联合国 E/CN.18/2009/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八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7

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

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森林论坛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论坛的未来规划。各主要群体参加论坛届会及相关会议被视为是确保利益攸关方参与森林决策过程的一个关键因素。同时，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也确认，利益攸关方可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两份文件都要求主要群体积极有效地参与论坛今后工作，并为 2011 国际森林年提供支持。

本说明阐述论坛第七届会议以来的相关事态发展，并提出若干措施，论坛不妨考虑采取这些措施，以继续推动各主要群体为论坛的讨论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 E/CN.18/2009/1。

09-22076 (C) 120209 120209

一. 导言

1. 本说明是为推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而准备的。各主要群体编写并通过其联络人提交的讨论文件载于本说明增编。

2. 论坛自成立以来始终承认《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群体对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致力于推动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森林文书)[1]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2] 两份文件都要求各主要群体积极有效地参与论坛今后工作，并为 2011 国际森林年提供支持。

3. 2008 年，各主要群体代表积极参加了在南非德班(2008 年 4 月)和帕拉马里博(2008 年 9 月)举行的两次国家领导的论坛举措，以及为制定全球自愿金融机制/组合办法/森林筹资框架提案而在维也纳举行的论坛特设专家组会议(2008 年 11 月)。

4. 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7/1 号决议，举行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是论坛每届会议的一个共同项目。为方便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进程，主要群体网络提出了协调人人选，以协助对各主要群体网络提供的投入进行协调。在闭会期间，论坛秘书处与各主要群体协调人进行了密切协作与合作，以便协调与规划下一次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并就论坛其他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5. 论坛秘书处还与各主要团体协调人密切合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强参与。

二. 加强利益攸关者参与论坛未来工作

6. 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多处提到要求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会员国在森林文书关于国家政策和措施的一节中，承诺通过政策、奖励措施和规章框架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3] 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4] 促进主要群体积极、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与森林有关的国家政策、措施和方案；[5] 推动开发和应用科技创新，供森林所有者及地方和土著社区使用；[6] 支持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教育、培训和推

[1] E/2007/42,第 1 段；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附件。

[2] E/2007/42，第 3 段。

[3] 大会第 62/98 号决议，第 6(h)段。

[4] 同上，第 6(m)段。

[5] 同上，第 6(w)段。

[6] 同上，第 6(s)段。

广方案；[7] 帮助更好地利用森林资源和相关市场，以支持利益攸关方生计。[8] 在关于国际合作和执行方式的一节中，森林文书要求促进获取无害环境的创新技术，为地方和土著社区造福，[9] 加强研究机构生成和获取与森林有关的数据的能力，[10] 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11]

7. 多年工作方案指出，论坛每次届会将为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话提供一个平台；进一步鼓励有多方利益攸关者参加的伙伴关系；鼓励主要群体和其他森林利益攸关方推动和积极参加论坛讨论，并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活动情况，以支持国际森林年。

8. 考虑到已获更新的任务，论坛不妨考虑设法促进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直接和实质性地参与其工作。鉴于财政资源和时间有限，主要群体协会和网络可在促使主要群体与论坛开展有效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些群体已有完善的网络，能够有效交流经验，方便制定“群体”共同观点，但在这个方面仍有改进余地。迄今为止，由于没有适当的网络，论坛秘书处一直无法有效接触地方当局的主要群体。

9. 主要群体的代表对国家领导的举措和 2008 年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提出了各项提议和意见，以便以公开和参与性方式，与其他专家提出的提议和意见一起加以讨论。这种做法今后应该继续下去，包括在论坛闭会活动期间。另外，还可以借鉴此类专家组会议和过去届会获得的积极经验，考虑让主要群体参加今后各届会议。

10. 主要群体举办了几次十分成功的、由组织牵头的举措，为讨论有关滥伐森林的根本原因、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中两性平等问题作出了实质性贡献。2008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主要群体宣布打算在 2009 年底组织一次主要群体倡议活动，探讨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论坛方面以及在所有森林类型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的作用及其参与办法。鉴于这些举措从主要群体的角度为审议深层分析、积极经验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机会，会员国不妨对今后的此类举措予以支持。

三. 论坛第八届会议上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

11. 根据论坛第 7/1 号决议，论坛将在每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论坛秘书处帮助与各主要群体的联络人进行磋商，以便为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进

[7] 同上，第 6(v)段。

[8] 同上，第 6(y)段。

[9] 同上，第 6(k)段。

[10] 同上，第 6(o)段。

[11] 同上，第 6(q)段。

行规划和筹备。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对话进程对确保第八届会议的讨论反映广泛观点和关切意见特别重要。鉴于论坛第八届会议议程上的这些问题至关重要，主要群体又是执行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如果他们参加讨论，就可以确保提高对论坛第八届会议成果的主人翁意识，势必使实地行动更为有效。

12. 根据第七届会议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收到的积极反馈，第八届会议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拟分为两个会期，举行两周。在第七届会议前，有人曾认为在会议第二周安排一期对话会使主要群体代表有机会讨论当前谈判中提出的问题。

13. 在对话期内，主要群体代表将阐述各自群体的优先领域及其在讨论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阐明他们对不断变化环境下的森林和执行方式这两个主要专题讨论领域的观点。主席和主持会议的副主席将斟酌情况，继续邀请主要群体代表在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各次讨论中阐述观点和意见。

四. 讨论要点

14. 会员国不妨：

(a) 继续以开放和参与性方式让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闭会期间的活动；

(b) 设法进一步改善参与性办法，将主要群体的观点纳入论坛届会和相关会议的主要讨论；

(c) 支持主要群体在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作用及其参与论坛活动的方式方面以及在有关所有森林类型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实施的举措；

(d) 审查各种办法，鼓励尚未参与论坛工作的主要群体参与。